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吳蕙真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盧宥翔　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法　官　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